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城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及持续达标改善三期项目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人: 褚玥

联系方式: 010-640555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电子邮箱: dcsthjjzhk@bjdch.gov.cn

传真: 无

受托方 (乙方):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3 号楼 5 层 523 室

联系人: 杜红杰

联系方式: 010-620556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 7 号 G 座 5 层

电子邮箱: duhj@3clear.com

传真: 010-62055698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1 项目名称：东城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及持续达标改善三期项目服务

1.2 工作内容：

1.2.1 乙方工作内容：

1. 颗粒物与臭氧协同专项服务

要求在摸清大气污染排放现状的基础上，将污染源排查情况进行地图绘制，建立污染源分布图，形成污染源名单；要求根据实时污染变化情况，采用人工巡查与颗粒物、TVOC 手持监测仪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源进行针对性督察；要求开展实时数据研判分析，对 2 个国控站点数据的特征进行分析，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常规数据统计分析（如排名），根据数据和当地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月报；要求针对国控监测站点出现的突高现象，专家组实时发送具有可操作性的管控建议、指令，协助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要求对年度目标实时动态分解，将年度目标、实时监测、动态管控和效果评估跟踪结合起来，实时掌握各监测指标的达标情况和剩余时段的控制目标，实时调整重点区域与重点攻坚对象。要求提供高值区域（街道）帮扶指导服务；要求基于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以及历史同期数据特征分析，形成专项分析及重点节点提前采取管控对策的建议。

2. 精细化预报服务

要求针对东城区大气环境现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提前研判未来污染过程，为及时提前采取管控措施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提升空气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及良情况下污染物的降数水平。

1) 空气质量日常预测预报服务

要求配合东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服务，提供未来 7 天的空气质量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通过空气质量预报预测服务能为当地政府争取时间，提前布局措施，最大程度削峰。

2) 气象条件“趋利避害”

要求合理的利用气象条件趋利避害，为措施制定、错峰生产提供指导服务，针对有利的气象条件或不利的天气条件，分别提供相应的管控对策。要求根据气象因素的日变化特征提供如沙尘天气应对建议、高湿天气应对建议、静稳天气应对建议，从而科学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 污染过程提前预警及加密预报

针对污染风险较高的时段，要求依托空气质量预报专家团队，开展高频次预报会商，提早跟踪，研判未来逐小时的空气质量情况，根据预报结果，加密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当预测到东城区有污染过程时，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包含本次污染过程预计影响的时间、影响的强度。污染过程中，根据污染等级的变化和气象条件的变化随时调整预报等级，指导现场污染源巡查等工作，协助管理部门提前实施大气污染应急减排管控，减轻污染过程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争取优良天。要求适当增加预报频次，开展深入分析研判，提前汇报。污染结束后，协助发布污染预警解除信息。及时分析污染的气象成因，进行总结评估，为后续的污染过程预警提供经验。

3.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措施专题培训及专家会诊

-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措施专题培训：要求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在东城区培养一支立足当地的大气环境服务团队。讲解次数：1 次。
- 2) 高级职称以上专家会诊：服务期内要求组织召开 1 次专家研讨会或专家知识宣讲，分析评估上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提出下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提供建议。

1.2.2 乙方交付内容：

1. 颗粒物与臭氧协同专项服务

成果输出要求：

- 1) 提供 1 份东城区国控站点附近 1 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图和污染源名单；
- 2) 每月提供 1 份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
- 3) 每月提供 1 份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 4) 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按需提供即时的分析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 5) 根据实际的年度、月度任务，每月或每周更新年度、月度任务达标情况，以图片或文字形式发送到项目微信群；
- 6) 提供高值区域（街道）大气污染调研分析及管控建议不少于 4 份；
- 7) 秋冬季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建议 1 份；
- 8) 夏防期空气质量及管控建议 1 份；
- 9) 污染过程分析报不少于 5 份；

10) 重大节日空气质量特征及管控建议 1 份。

2. 精细化预报服务

成果输出要求：

- 1) 针对当地按需提供空气质量预报日报；
- 2) 若遇特殊不利气象条件如大风、沙尘，当日在微信群提供不利气象条件预警提醒；
- 3) 针对突发高值问题即时的预警提醒并将相关内容以文字或报告的形势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 4) 污染过程预警及管控专报；
- 5)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污染过程预警专报报告，形成合集 1 套。

3.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措施专题培训及专家会诊

成果输出要求：

- 1) 提供讲解课件；
- 2) 阶段工作总结报告及专家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建议。

1.2.3 甲方协助内容：

1. 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协调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关系，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当面协商]。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1.4 项目中期验收：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 6-8 个月后，乙方进行中期汇报，中期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如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或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复检或进行修正，并在 3 日内提交新的报告。

1.5 项目最终验收：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应自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单独或组织最终用户单位共同完成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合格当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逾期未进行验收或逾期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大写：1989800.00 元整）。

2.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批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2.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且第一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1,591,8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2.2.2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项目实施 6-8 个月后，进行中期汇报且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198,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2.2.3 最终付款：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198,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甲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2.3 费用支付方式

2.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3.2 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帐户名：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22 064 935 804

2.3.3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071746643T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楼

电话：010-64055556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

银行账户：11-190101040005973

2.3.4 若因财务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知道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
- (2) 甲方有权提出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3.1.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3.2.2 乙方的义务

- (1) 作为受托方，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形式。并为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便于日常的工作交流。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以及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采取的方案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及时解答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完成工作。
-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 (6)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中期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
- (7) 乙方保证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任务通知，按时到达工作地点（若出现不可抗力条款中的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 甲方如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或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复检或进行修正,并在3日内提交新的报告。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经查明确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4.1 保密约定

4.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已通过与其雇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保证其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本合同保密资料的雇员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4.1.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出现本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4.2 知识产权约定

4.2.1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费就上

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4.2.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原属于己方所有的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若是在一方现有技术成果上二次开发形成或与一方核心业务相关的,则该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申请权归该方所有。否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进程完成相关服务。若因甲方、最终用户单位等非乙方原因,影响项目的进程,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 甲乙双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4 任何一方不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被认为是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5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影响超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通讯故障、大规模的中国境内断网故障、地震和罢工、黑客行为、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出现工作范围变更、工作量增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7.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7.4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甲方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甲方的项目决策人发生变动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

7.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4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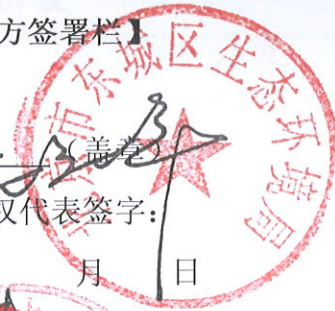
9.3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元）	合价（元）
1	颗粒物 与臭氧 协同专 项服务	污染源圈层防控 服务	80000.00	1 套	80000.00	1456000.00
		污染源巡查督导 服务	20000.00	12 月	240000.00	
		数据分析服务	45000.00	12 月	540000.00	
		动态更新达标任 务服务	10000.00	12 月	120000.00	
		高值区域（街道） 帮扶指导服务	99000.00	4 次	396000.00	
		专项管控建议服 务	10000.00	8 份	80000.00	
2	精细化 预报服 务	每日预报及不利 气象条件预警提 醒服务	28308.33	12 月	339700.00	339700.00
3	大气污 染防治 技术及 措施专 题培训 及专家 会诊	技术培训服务	97050.00	1 次	97050.00	194100.00
		专家会诊服务	97050.00	1 次	97050.00	
总价（元）						1989800.00